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與收費及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 《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48號法律公告)
- 《2014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5)令》 (第49號法律公告)
- 《2014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9)令》 (第50號法律公告)

## 第48至第50號法律公告

第48及第49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1A)條及第105(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第5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374章第88P條作出。

2. 第48至第50號法律公告建議調高7項與道路交交通事宜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詳情如下——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建議增幅的 百分比
1.	發出定罪紀錄(交通違例定罪)的費用	50	55	+10%

	收費項目及簡介	現行收費(元)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幅的百分比
2.	發出無定罪紀錄證明書(交通違例定罪)的費用	50	55	+10%
3.	移車費用—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車輛	485	560	+15%
4.	移車費用—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而不超過24公噸的車輛	1,110	1,280	+15%
5.	移車費用—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的車輛	2,790	3,210	+15%
6.	扣留的車輛的存放費用(每天)	160	172	+7.5%
7.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的費用	16,500	18,150	+10%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加費建議旨在使該7項收費及費用符合"用者自付"原則，並逐步收回全部成本。

4. 第48至第5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6月9日起實施。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17日就擬調整7個與提供道路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項目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考慮到該等收費項目已有7年或以上沒有作出調整的事實，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年或每兩年進行檢討，適度調整收費。

6.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4月9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均為THB(T)CR25/5591/79)，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7. 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第48號法律公告的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現正等候答覆。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51號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52號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  
(修訂)規例》**

**(第53號法律公告)**

8. 第51至第5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51號法律公告

9. 鑒於中非共和國的法律及秩序完全失控及存在廣泛踐踏人權的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分別於2013年12月5日及2014年1月28日通過兩項決議(即第2127(2013)號決議及第2134(2014)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實施多項制裁。

10. 當局訂立第51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在該兩項決議中作出的若干決定，禁止——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中非共和國；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1. 第5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5年1月27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第52號法律公告

12.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2003年起已

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當局透過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該等決議，最近一項規例是《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C章)，該規例已於2014年2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3. 當局訂立第52號法律公告，以實施安理會於2014年1月30日所通過針對剛果的第2136(2014)號決議內作出的若干決定。據政府當局所述，第52號法律公告的內容與已失效的第537BC章大致相同。該法律公告訂明禁止——

- (a)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諮詢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4. 第5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5年2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第53號法律公告

15.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1992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實施制裁。當局透過訂立及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以實施有關制裁。當局最近一次藉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N章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在2013年7月24日通過的第2111(2013)號決議，從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16. 第537AN章所訂明的制裁包括禁止——

- (a) 向索馬里、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或指認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

- (b) 向指認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或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指認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
- (d) 向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17. 安理會因應索馬里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地區安全構成威脅，分別於2013年11月18日及2014年3月5日通過第2125(2013)及第2142(2014)號決議，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18. 為實施經修訂的制裁，當局訂立第53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N章作出修訂，訂明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某些協助、諮詢或訓練的規定有額外的例外情況。該等新增的例外情況是，若純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目的，有關被禁止提供的物品及協助等方面獲得豁免。第53號法律公告又訂明，上述新增的例外情況將於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其他要點

19. 第51至第5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75/53/8、CITB CR75/53/4及CITB CR102/53/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其他資料及註釋

2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因此，第51至5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21. 然而，鑒於該等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等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

22.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第51至第5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1)1262/13-14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議員可參閱該份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總結意見**

23. 除法律事務部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就第48號法律公告作出澄清，並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4年4月29日